|  |
| --- |
| **穗环法罚〔2016〕1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10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有在用射线装置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手续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查，当事人自2011年相继投入使用一台XG501A型X射线机、一台LANDWIND DR2800型X射线摄影系统、一台东芝Alexion TSX-032A型螺旋CT机，另一台移动式Zihm8000型C臂X射线机为闲置状态，上述射线装置尚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1（2）（A）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G3408133-5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人生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5/11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8/3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10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2月3日、8日，2016年2月22日调查，当事人于2011年相继投入使用一台XG501A型X射线机、一台LANDWIND DR2800型X射线摄影系统、一台东芝Alexion TSX-032A型螺旋CT机，另一台移动式Zihm8000型C臂X射线机为闲置状态，上述射线装置尚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三十条的规定。  2016年3月23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36号），并于同年3月28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3月2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申辩称：1、其2011年至今一直在积极申报相关环保手续；2、由于历史原因，环评相关手续一直处于办理当中，请求免于处罚。对此，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一直积极申办手续的改正行为；考虑到其具有一定公益性质，且未收到群众投诉等因素，可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1（2）（A）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射线装置，补办环保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5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1日      抄送：局辐管处、执法监察支队，增城区环保局。 |